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93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

负责人蔡雪峰，行长。

被执行人鞠军波，男，汉族，1977年7月8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新路旭城花园北小区8-843。

被执行人罗西爱，女，汉族，1976年1月24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新路旭城花园北小区8-843。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鞠军波、罗西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71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鞠军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新路旭城花园北小区8-843的不动产（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07784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马连英

执行员 张云帆

执行员 张延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巧丽

